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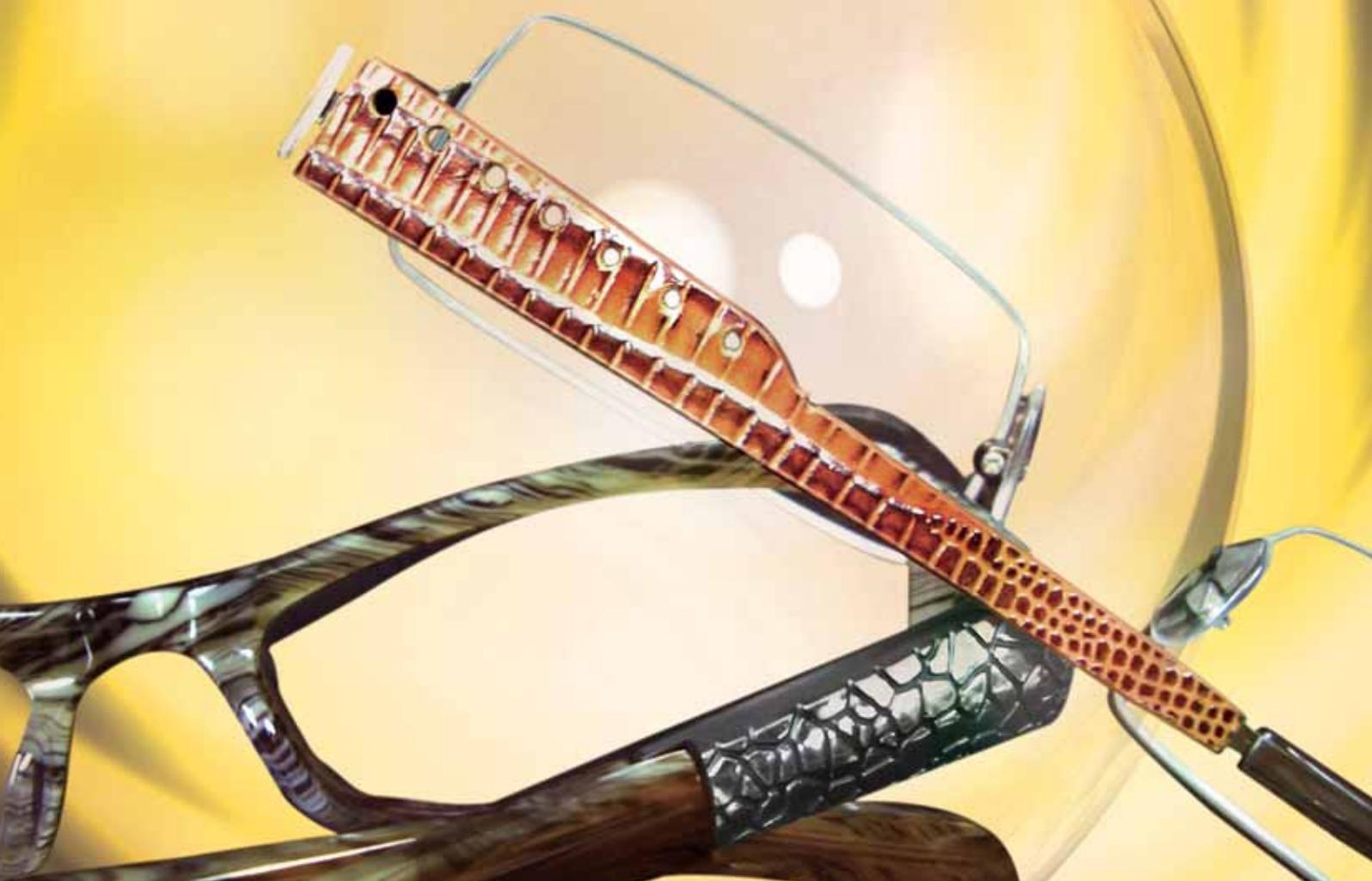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907)



年報
200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7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權益變動報表	27
現金流量表	28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亮華(主席)
潘兆康
梁樹森

非執行董事

LISSI Barbara
MARCHISIO Pao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王忠秣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潘國輝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王忠秣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潘國輝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王忠秣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潘國輝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王忠秣太平紳士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徐彩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字樓B2及B4室

網站

www.elegance-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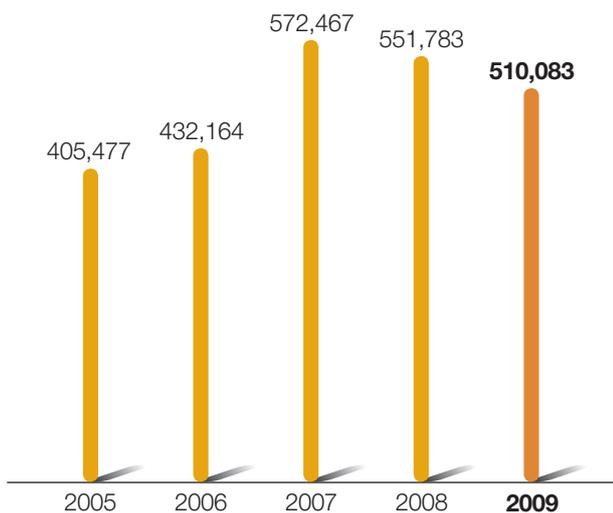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907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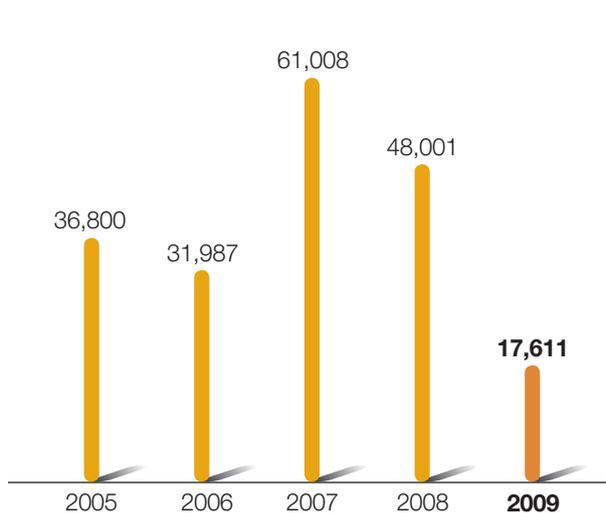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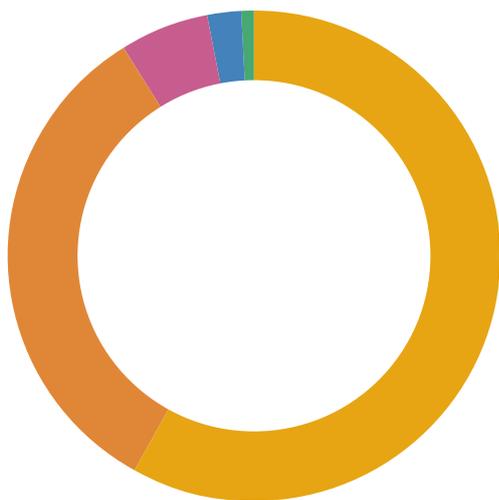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域劃分之收益分析



歐洲	58.25%
北美洲	32.9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5.91%
其他亞洲國家	2.18%
其他	0.74%

主席報告



股息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即將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八年：6.0港仙)。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可謂極具挑戰性。於本財政年度之上半年，本集團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環境惡化而大受影響，下半年更遭逢全球金融危機，營銷環境亦進一步放緩。因此，本集團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營業額分別較去年減少63.31%及7.56%。

誠如中期報告所指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面對之主要挑戰包括中國勞工成本上漲、中國通脹率高企及人民幣升值，全部均推高本集團之生產成本。隨著新勞動法例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實施，加上最低工資於二零零八年中進一步調高，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勞工成本較去年增加24.98%。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正當此等挑戰看似有所緩和之際，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卻又出現更大的挑戰，金融海嘯席捲全球，本集團之營業額因而受到負面影響。在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下，客戶於發出訂單時更為謹慎。因此，歐洲作為本集團最大之市場錄得的銷售額由342,296,000港元減少13.20%至297,119,000港元，而北美洲作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的銷售額亦由去年169,038,000港元減少0.67%至167,897,000港元。儘管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銷售額分別上升19.60%及38.15%，本集團之總銷售額仍由去年551,783,000港元下降7.56%至510,083,000港元。



在生產成本上漲及銷售額下降雙重影響下，本集團毛利率由17.17%下降至13.98%。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之48,001,000港元下降63.31%至17,611,000港元。

展望

目前市場仍未能肯定最艱難時刻是否已經過去。面對此不明朗因素及經濟衰退，除非出現復甦曙光，否則消費者信心難以恢復。經濟能否復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各國所實施之刺激方案之成效。於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本集團銷售額有可能受到上述負面因素之影響。

鑑於買家對成本愈見敏感，割價競爭亦漸趨激烈。本集團所受到的價格壓力日益沉重，並預期此趨勢將於短期內持續。

另外，本集團亦接獲其最大客戶兼股東Safilo S.p.A.集團公司(「Safilo集團」)通知，表示目前正與潛在投資者磋商注入新資金的可能性及細節，以鞏固Safilo集團之財務及資本結構。儘管去年環球經濟衰退亦影響眼鏡行業，Safilo集團仍維持其於高級眼鏡及太陽架市場之領導地位。然而，該領導地位同時令Safilo集團進一步陷入更嚴峻之市場狀況，而由於Safilo集團為本集團之最重要客戶，因此亦將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銷售及財務業績。於本報告日期，Safilo集團已按時償還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



主席報告

展望(續)

本集團管理層清楚瞭解到所面對之挑戰。為應付此等挑戰，本集團將於各現有市場分部加強其銷售力度，同時積極拓展其他市場分部，務求擴闊客戶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於各個層面嚴格控制成本，以確保其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達78,119,000港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為516,0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8,11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對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9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此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而受到若干外匯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樓宇、設備及機器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2,3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8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融資向銀行提供10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2,000,000港元)之擔保因而產生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4,621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40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情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花紅及福利，並不時作出檢討。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董事同寅之貢獻、支持及竭誠服務；亦就本集團各客戶、股東、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不懈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許亮華，56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擁有四十三年眼鏡架製造業經驗，更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監督及決策工作。許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出任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一九九八年至今不同期間分別出任商會主席及副主席。許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許詩敏小姐之父親，並為潘兆康先生及潘金儀女士之姊夫以及鄭偉強先生之內兄，彼等分別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潘兆康，5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三年眼鏡架市場推廣及生產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之策劃及監管工作。潘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偉強先生之妻舅。彼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潘金儀女士之胞兄。

梁樹森，5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累積超過三十三年眼鏡架生產經驗。彼現時負責監管中國生產設施之生產及工程業務。

非執行董事

LISSI Barbara，3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Lissi女士於意大利著名學府威尼斯大學（Venice University）中國語文及文學系畢業。彼於基地位於中國及香港之意大利公司之市場推廣、採購及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彼現為Safilo於香港之Safilo S.p.A.採購總監，能操流利意大利語、英語及中文。

MARCHISIO Paola，47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Marchisio女士於意大利都靈大學（University of Turin）工商管理系畢業，於意大利及香港之市場推廣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Marchisio女士為Safilo Far East Limited之首席財務總監，亦為本集團之股本投資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PIETRIBIASI Mario，52歲，身兼Safilo Far East Limited及Safilo Hong Kong Limited董事。彼持有意大利帕多瓦大學（University of Padova）之經濟學士學位，具備逾二十五年商界經驗。Pietribiasi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TABACCHI Massimiliano，3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Tabacchi先生為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Safilo S.p.A.之董事。彼持有意大利Padua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士學位。Tabacchi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60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兼公證人，擁有逾二十八年法律專業經驗。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60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博士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出任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董事，並身兼香港董事學會理事。譚博士目前為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業務。譚博士亦為投資控股公司譚臣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同時擔任從事手錶設計、生產及買賣的藝高時計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另外，譚博士還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常務委員的職務。

王忠秣太平紳士，57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於電子行業積逾三十四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曾德雄，50歲，本集團總經理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管理、策劃及企業發展。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先後於香港及加拿大多間銀行機構以及港交所任職，因而擁有逾十二年管理經驗。

鄭偉強，49歲，助理總經理，主管本集團生產部門。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多個部門工作，包括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部。鄭先生現時負責監管中國生產設施之生產事宜。鄭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潘兆康先生之妻舅，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潘金儀女士之配偶，並出任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

潘金儀，48歲，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助理，兼任本集團中國市場推廣部主管。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八年會計及行政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中國市場之銷售工作。潘女士分別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潘兆康先生之小姨及胞妹。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偉強先生之配偶，並擔任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

許詩敏，28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出任主席助理。許小姐負責管理研究與開發以及設計部門，並負責本集團行銷政策及發展方面之管理。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許小姐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仁濟醫院董事局總理，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青年委員會之會員。彼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之女兒。

徐彩儀，4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管理學院(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4至82頁。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該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項下保留溢利劃撥。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下文。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u>510,083</u>	<u>551,783</u>	<u>572,467</u>	<u>432,164</u>	<u>405,477</u>
年內溢利	<u>16,156</u>	<u>51,369</u>	<u>61,323</u>	<u>27,896</u>	<u>35,645</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7,611	48,001	61,008	31,987	36,800
少數股東權益	<u>(1,455)</u>	<u>3,368</u>	<u>315</u>	<u>(4,091)</u>	<u>(1,155)</u>
	<u>16,156</u>	<u>51,369</u>	<u>61,323</u>	<u>27,896</u>	<u>35,645</u>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18,764	651,945	679,777	645,248	606,055
負債總額	(83,487)	(113,026)	(170,241)	(177,551)	(134,204)
少數股東權益	(19,191)	(20,802)	(17,722)	(16,797)	(20,004)
	<u>516,086</u>	<u>518,117</u>	<u>491,814</u>	<u>450,900</u>	<u>451,8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均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本年報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158,213,000港元，當中9,709,000港元擬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56,83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55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兆康先生
梁樹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Barbara Lissi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Paola Marchisio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Mario Pietribiasi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Massimiliano Tabacchi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王忠秣太平紳士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許亮華先生、梁樹森先生及潘國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潘國輝先生、王忠秣太平紳士及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詳細條款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7至第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於彼等先前任期到期後一直有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分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許亮華(附註)	8,308,000	141,316,000	149,624,000	46.23
潘兆康	7,000,000	—	7,000,000	2.16
梁樹森	6,000,000	—	6,000,000	1.85
Paola Marchisio	198,000	—	198,000	0.06
	<u>21,506,000</u>	<u>141,316,000</u>	<u>162,822,000</u>	<u>50.30</u>

附註：許先生所持列作其他權益之141,316,000股股份包括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之141,116,000股股份以及由Deluxe Concept Limited持有之200,000股股份。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Wahyee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受託人為LGT Trustees Limited與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Docater Trust(許先生本身並非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實益擁有。

於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許亮華先生實益擁有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2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利益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股份 之身分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潘玉儀(附註1)	149,624,000	信託受益人	46.23
LGT Trustees Limited(附註2)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Wahyee Limited(附註2)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Safilo Far East Limited (「SFEL」)(附註3)	74,599,123	實益擁有人	23.05
Safilo S.p.A.(附註3)	74,599,123	受控制公司	23.05

附註：

1. 潘玉儀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許亮華先生所持股份及被當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3. SFEL為Safilo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37.08%及57.66%。本集團最大客戶Safilo S.p.A.集團公司於結算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05%。有關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作出之銷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0.58%及37.78%。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批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銷售」)。根據決議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總值，分別不得超過390,000,000港元、470,000,000港元及565,000,000港元。

決議案取代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前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所作銷售已經由董事會批准，且：

- (a)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視乎適用情況，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及
- (d) 於本年度不超過470,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及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所作銷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述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進行之交易外，本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中亦結欠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於各結算日之尚未償還欠款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33,904	33,734
昌雅有限公司	372	1,549
	<u>34,276</u>	<u>35,283</u>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租賃一個董事宿舍，作為潘兆康先生之董事宿舍。年內，年租4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4,000港元)乃經雙方按市值議定，並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董事酬金內。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其責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可讓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一直瞭解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本集團已採納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許亮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由於許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故本公司並無區分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合二為一，可提高制定及實行本公司政策之效率，讓本集團可有效及時把握商機。董事會亦相信，透過其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監察，可維持平衡機制，從而充分及公平地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許亮華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梁樹森先生及潘兆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Barbara Lissi女士及Paola Marchisio女士（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而Mario Pietribiasi先生及Massimiliano Tabacchi先生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身分之指引，且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其具備符合業務需要且比重平衡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7至8頁。

委任及重選

為遵循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而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非執行董事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不超過三年。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許亮華先生、梁樹森先生及潘國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監察財務表現、監督管理事務及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管理，以提高股東價值為目標。

董事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及制定本集團發展計劃。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授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為具有專業資格兼經驗豐富之人士，彼等為本公司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亦能提供不同專業意見及建議。彼等就有效履行董事會職務及職責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各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獲得公司秘書之服務，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架構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且所有主要及合適事宜於推行前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提呈納入議程之事項均經諮詢全體董事。主席授權公司秘書就本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

董事會之職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	4/4
潘兆康先生	3/4
梁樹森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Barbara Lissi女士	2/4
Paola Marchisio女士	3/4
Mario Pietribiasi先生	0/4
Massimiliano Tabacchi先生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3/4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3/4
王忠秣太平紳士	4/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均為預先安排，以便全體董事抽空出席。於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簡述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項，並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充足可靠的資料。

公司秘書將應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14日通知。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最少三日前提呈，致使董事可就將於董事會會議提呈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須出席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法定監管、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董事可全面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於董事視為必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負責就於所有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及議決之結果編製會議記錄及存檔。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可供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於財務部(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督)協助下，根據法定規例及當時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年報第22至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先生則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潘國輝先生	1/1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1/1
王忠秣太平紳士	1/1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獲授權負責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方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掛鈎之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補償；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辭退或解僱所涉及之補償安排；及
6. 確保並無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酬金。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參考市場條款，全體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檢討及批准董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潘國輝先生及王忠秣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及評估董事表現及技能履行監管角色。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就提名 Barbara Lissi女士及Paola Marchisio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作出檢討。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潘國輝先生	1/1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1/1
王忠秣太平紳士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考慮委任核數師及核數費用、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潘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成員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聘用或與其有任何聯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1. 考慮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辭任或撤換之問題；
2. 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3. 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審閱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其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書、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向管理層提出之重大質詢及管理層之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經審核委員會正式委任之秘書存置，而會議記錄副本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結果已提呈董事會收悉及交由董事會於適當時作出相關行動。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出席情況
潘國輝先生	1/2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2/2
王忠秣太平紳士	2/2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曾進行下列工作：

1.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
2.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
3.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其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
4.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範圍及核數師酬金；及
5. 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00
非審核服務－中期審閱	165
非審核服務－稅務	103
總額	1,368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設立多個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渠道：(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ii)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可供查閱；及(iii)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之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主席與董事會小組委員會處理股東關注問題之渠道。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各獨立事項個別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主席並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權利將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已委聘職員專責聯繫投資者與股東並回答彼等之提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維持本集團有效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於所有時候保障本公司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為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制度之設計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評估現有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該制度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

董事會亦持續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定期召開會議商討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4頁至82頁的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510,083	551,783
銷售成本		(438,793)	(457,046)
毛利		71,290	94,737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3,366	11,1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34)	(11,4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170)	(54,461)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883	7,565
財務費用	7	(70)	(1,79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115)	452
聯營公司		6,342	10,242
除稅前溢利	6	15,292	56,434
稅項	9	864	(5,065)
年內溢利		16,156	51,36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0	17,611	48,001
少數股東權益		(1,455)	3,368
		16,156	51,369
股息	11		
中期		—	9,709
擬派末期		9,709	19,419
		9,709	29,128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5.44仙	14.8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9,636	229,560
投資物業	14	2,800	4,4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5,451	46,553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7	4,775	3,8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3,179	19,155
可出售金融資產	19	32,279	650
遞延稅項資產	28	80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訂金		2,227	3,0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1,154	307,20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8,393	90,286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125,894	137,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301	7,0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3	835	78
可收回稅項		1,068	—
可出售金融資產	19	—	23,67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8	—	10,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78,119	76,082
流動資產總值		297,610	344,7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34,764	61,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39,335	31,852
應付稅項		3,838	3,1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	5,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8	—	4,600
流動負債總額		77,937	105,911
流動資產淨值		219,673	238,8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0,827	546,0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5,550	7,115
資產淨值		535,277	538,9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32,365	32,365
儲備	31(a)	474,012	466,333
擬派末期股息	11	9,709	19,419
		516,086	518,117
少數股東權益		19,191	20,802
股本總額		535,277	538,919

許亮華
董事

潘兆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與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對銷之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800	(4,757)	(152)	1,893	344,415	19,419	491,814	17,722	509,536
向一名少數股東償還貸款		—	—	—	—	—	—	—	—	—	(836)	(836)
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9	—	—	—	5,030	—	—	—	—	5,030	—	5,030
匯兌調整		—	—	—	—	—	2,400	—	—	2,400	548	2,948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5,030	—	2,400	—	—	7,430	548	7,978
本年度溢利		—	—	—	—	—	—	48,001	—	48,001	3,368	51,369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5,030	—	2,400	48,001	—	55,431	3,916	59,347
已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19,419)	(19,419)	—	(19,419)
已派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9,709)	—	(9,709)	—	(9,709)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19,419)	19,419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800	273	(152)	4,293	363,288	19,419	518,117	20,802	538,919
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9	—	—	—	(273)	—	—	—	—	(273)	—	(273)
匯兌調整		—	—	—	—	—	50	—	—	50	(156)	(106)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273)	—	50	—	—	(223)	(156)	(37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7,611	—	17,611	(1,455)	16,156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273)	—	50	17,611	—	17,388	(1,611)	15,777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19,419)	(19,419)	—	(19,419)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9,709)	9,709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65	56,831*	41,800*	—	(152)*	4,343*	371,190*	9,709	516,086	19,191	535,277

* 此等賬目組成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474,0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6,33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292	56,434
調整：			
財務費用	7	70	1,79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227)	(10,694)
銀行利息收入	5	(1,484)	(2,02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17)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6	204	(1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	650	(1,287)
樓宇減值撥備撥回	6	—	(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6	—	(614)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6	159	(164)
折舊	6	32,676	36,66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194	1,173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6	(1,896)	(5,237)
陳舊存貨撥備	6	4,271	2,10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	—	2
		44,892	77,879
存貨減少／(增加)		7,622	(5,774)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13,470	27,8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251)	(1,393)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6,545)	5,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483	4,336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變動		5,520	(2,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減少／(增加)		(916)	537
匯兌調整		(1,150)	(5,017)
		44,125	101,30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4,125	101,303
已付利息	7	(70)	(1,793)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7	—	(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67)	(11,247)
已付海外稅項		(221)	(893)
		42,167	87,36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2,167	87,3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84	2,026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17	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649)	(29,123)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2,227)	(3,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06	771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400	70,044
購買於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權	—	(1,225)
墊付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1,063)	(2,150)
墊付予一項可出售金融投資之貸款	(9,311)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5,943)</u>	<u>37,306</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5,000)	(59,541)
向一名少數股東償還貸款	—	(836)
融資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	(226)
已付股息	(19,419)	(29,12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4,419)</u>	<u>(89,731)</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6,082	39,08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2	2,05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78,119</u>	<u>76,08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78,119
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
	<u>78,119</u>	<u>76,082</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477,109	491,849
遞延稅項資產	28	78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7,894	491,8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170	1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4	39
流動資產總值		224	2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38	18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	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7,880	491,873
非流動負債			
自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16	230,471	227,250
資產淨值		247,409	264,623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32,365	32,365
儲備	31(b)	205,335	212,839
擬派末期股息	11	9,709	19,419
股本總額		247,409	264,623

許亮華
董事

潘兆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則從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製造及買賣業務。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延伸法入賬，據此，代價與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間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及修訂。除若干情況需要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與額外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之詮釋及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準則之情況下，倘金融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則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類別中重新分類，惟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倘實體持有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且有意並有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或持有直至到期之情況下，則(倘在初始確認時毋須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可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類別中分類或(倘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可從可供出售之類別中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

在少數情況下，倘金融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可由持作買賣類別轉撥至可供出售類別或(倘為債務工具)持至到期類別。

金融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重新分類，而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按適用情況而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任何於上述情況作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金融工具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者，旨在解釋如何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承擔之責任及取得之權利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該類經營商，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說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有關界定利益計劃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包括設有最低撥款規定之情況)。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界定利益計劃，故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情況及釐清用字。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備有各自之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須作出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公司

合營企業公司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設立以合作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企業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

合資人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注資額、合營期及解散時資產套現所依據之基準。合營企業公司業務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由合資人按彼等各自之注額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佔。

合營企業公司於以下情況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一般不少於20%註冊股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作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股本不足20%，且並無共同控制權，亦未能對該合營企業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公司參與人士未能單方面擁有其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公司(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使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撤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作別論。

共同控制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股本投票權不少於20%之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作別論。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每年均會就商譽之賬面值檢討減值，並於發行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之檢討。

於評估有否減值時，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項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續)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該單位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相關商譽將計入所出售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計量。

先前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商譽仍然與綜合儲備對銷，而當所有或部分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亦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外，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數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按減值資產功能組別自損益表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於各申報日期，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就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實體(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本集團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聯繫人士；
- (c) 共同控制公司；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導致自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則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換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個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餘值計算。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1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廢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新廠廈之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有關工程完成及資產正式使用前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項下租賃權益，而非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廢棄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列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情況。根據經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約年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按租期以固定支銷率自損益表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倘允許及合適，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以一般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於一般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購入作短期內銷售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淨值損益，並無計入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損益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於攤銷過程中經損益表確認。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中指定作可出售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損益確認為個別股本部分，直至投資終止確認或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早前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損益計入損益表。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並自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多變性對該投資而言屬重要或(b)各種估計範圍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作估計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則有關證券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活躍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就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則以估值法釐定公平值。有關方法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另一大致相同工具之近期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並無實際情況顯示日後可予收回時撤銷。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收回根據發票原來條款結欠之所有款項時作出減值撥備，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遭遇重大財政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司法環境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使用撥備賬減少。減值債務於評估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可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早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所得數額，會自股本轉撥至損益表。倘可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則作出減值撥備。界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會評估如股價波動等其他因素。分類為可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或任何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經手」安排承擔盡快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有關現金流量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有關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會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倘本集團因以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而繼續涉及有關資產，則按該項資產之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間較低者列賬。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乃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

當終止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的財務擔保合約入賬列作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將初步以其公平值減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除非此合約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作別論。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結算日清償目前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算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放款方按大致不同條款作出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到期日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另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用途不限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倘與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產生自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公司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相關者，當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

- 與產生自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公司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早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即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如屬銷售貨品，則指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家，而本集團對售出貨品再無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或實際控制權時；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提取之假期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個年度提取。於結算日會累計僱員於年內所獲取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並作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總額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相關供款，而該等供款於有關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項下歸類為獨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時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表。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作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影響報告日期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負債披露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鑑於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故可能導致需要於將來對受到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於評估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確定其保留此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就作出該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會否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若干物業包括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部分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分。倘此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個別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則僅於非重大部分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項物業方分類為投資物業。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經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用量，並於出現餘下存貨可能無法變現或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之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所有存貨進行實物點算，以決定是否須就任何已識別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信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陳舊存貨作出充足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以賬款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對於各結算日就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判斷為基礎。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發生之時間及日後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8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則為15,1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25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出售資產，並於股本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倘公平值減少，管理層就價值之減少作出假設，以確定是否需要於損益表確認減值。本集團亦將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確認為可出售，並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因上述投資減值而產生之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出售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無)。可出售資產及一項可出金融資產之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5,8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323,000港元)及16,4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按地域分部呈列。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眼鏡產品，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經營單一業務，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項按客戶所在地(銷售目的地)劃分之地域分部為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各地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域分部有所不同。本集團以客戶為基礎之地域分部如下：

- (a) 北美洲分部主要為向位於美國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 (b) 歐洲分部主要為向位於意大利、英國、西班牙、法國、德國及瑞典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為向位於香港之代理商及本地零售商銷售眼鏡產品。董事相信，香港代理商將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至歐洲及北美洲；
- (d) 其他亞洲國家分部主要為向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日本及印度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為向位於澳洲、南美洲及非洲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劃分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與支出之資料。

	北美洲		歐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其他亞洲 國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額	167,897	169,038	297,119	342,296	30,162	25,219	11,124	8,052	3,781	7,178	510,083	551,783
分部業績	3,114	14,325	5,512	29,007	559	2,137	207	683	70	608	9,462	46,760
利息及股息收入											1,501	2,0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28)	(1,260)
財務費用											(70)	(1,79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	-	316	452	(431)	-	-	-	(115)	452
聯營公司	-	-	-	-	6,109	9,352	233	890	-	-	6,342	10,242
除稅前溢利											15,292	56,434
稅項											864	(5,065)
年內溢利											16,156	51,369
分部資產	38,536	45,759	72,309	76,743	418,029	428,511	2,745	1,750	4	118	531,623	552,8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6,209	3,179	2,946	-	-	3,179	19,15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4,449	3,070	326	757	-	-	4,775	3,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											78,119	76,082
未分配資產											1,068	-
資產總值											618,764	651,945
分部負債	1,689	1,745	7,270	9,342	64,320	84,974	820	1,668	-	32	74,099	97,761
銀行貸款											-	5,000
未分配負債											9,388	10,265
負債總額											83,487	113,02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	31,697	29,123	-	-	-	-	31,697	29,123
折舊及攤銷	-	-	-	-	33,870	37,840	-	-	-	-	33,870	37,840
陳舊存貨撥備	-	-	-	-	4,271	2,104	-	-	-	-	4,271	2,104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990)	-	306	-	(1,094)	(4,909)	(118)	(328)	-	-	(1,896)	(5,2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650	(1,287)	-	-	-	-	650	(1,2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減值撥備撥回	-	-	-	-	-	(710)	-	-	-	-	-	(7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向第三方售出貨品之發票值減商業折扣及退貨。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510,083</u>	<u>551,783</u>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899	6,998
銀行利息收入	1,484	2,026
租金收入總額	156	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7	11
其他	<u>810</u>	<u>1,373</u>
	<u>3,366</u>	<u>10,616</u>
盈利		
匯兌差額淨額	<u>—</u>	<u>543</u>
	<u>3,366</u>	<u>11,15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34,522	454,942
折舊	13	32,676	36,667
核數師酬金		1,265	1,425
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465	2,87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所述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59,987	133,6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0	998
		<u>160,907</u>	<u>134,611</u>
租金收入淨額		(156)	(208)
陳舊存貨撥備		4,271	2,104
匯兌差額淨額		823	(543)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1	(1,896)	(5,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04	(1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5	—	(614)
樓宇減值撥備撥回	13	—	(9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2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159	(1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	650	(1,287)
		<u>(883)</u>	<u>(7,565)</u>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70	1,793
融資租賃之利息	—	4
	<u>70</u>	<u>1,797</u>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u>300</u>	<u>300</u>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花紅	2,502	2,498
房屋福利	1,506	1,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u>4,062</u>	<u>4,058</u>
	<u>4,362</u>	<u>4,358</u>

年內，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免租佔用本集團若干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等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1,5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6,000港元)，已計入上述金額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潘國輝	100	100
王忠秣	100	100
譚學林	100	100
	<u>300</u>	<u>300</u>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許亮華	1,200	900	—	2,100
潘兆康	768	444	31	1,243
梁樹森	534	162	23	719
	<u>2,502</u>	<u>1,506</u>	<u>54</u>	<u>4,062</u>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許亮華	1,200	900	—	2,100
潘兆康	766	444	31	1,241
梁樹森	532	162	23	717
	<u>2,498</u>	<u>1,506</u>	<u>54</u>	<u>4,058</u>

年內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及其他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2,415	1,703
房屋福利	252	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67
	<u>2,746</u>	<u>2,02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3</u>	<u>2</u>

年內，其中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免租佔用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2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2,000港元)，已計入上述金額內。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經調低的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生效，並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930	4,1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1)	(1,397)
即期－其他地區	59	3,199
遞延(附註28)	(2,372)	(870)
	<u>(864)</u>	<u>5,065</u>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溢利	<u>20,618</u>	<u>(5,326)</u>	<u>15,29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402	(1,331)	2,071
降低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406)	—	(40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481)	—	(481)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027)	—	(1,027)
毋須課稅離岸製造業務之業績	(1,099)	—	(1,099)
毋須課稅之收入	(394)	(837)	(1,231)
不可扣稅之開支	150	1,706	1,856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46)	—	(246)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198	558	756
其他	(1,020)	(37)	(1,05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u>(923)</u>	<u>59</u>	<u>(864)</u>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溢利	<u>47,692</u>	<u>8,742</u>	<u>56,43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346	2,885	11,231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964)	(964)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1,397)	—	(1,397)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872)	—	(1,872)
毋須課稅離岸製造業務之業績	(2,696)	—	(2,696)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75)	(198)	(1,373)
不可扣稅之開支	88	1,333	1,421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377)	—	(377)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325	139	464
其他	624	4	62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1,866</u>	<u>3,199</u>	<u>5,06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得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境外投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等一系列變化。此外，就享有較低優惠稅率之企業方面，有關優惠稅率將自其生效日期起五年期間內逐步增加至25%。

10.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2,2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14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1(b))。

11.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八年：3.0港仙)	—	9,70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八年：6.0港仙)	9,709	19,419
	<u>9,709</u>	<u>29,128</u>

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7,6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00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3,649,123股(二零零八年：323,649,123股)計算。

由於有關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並無計算現行及過往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2,703	60,307	267,510	37,600	13,219	8,292	519,6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680)	(33,712)	(207,921)	(27,423)	(9,335)	—	(290,071)
賬面淨值	<u>121,023</u>	<u>26,595</u>	<u>59,589</u>	<u>10,177</u>	<u>3,884</u>	<u>8,292</u>	<u>229,560</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1,023	26,595	59,589	10,177	3,884	8,292	229,560
添置	—	9,332	18,771	1,547	2,047	—	31,697
出售	—	—	(456)	(92)	(62)	—	(610)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2,808)	(3,901)	(22,454)	(2,011)	(1,502)	—	(32,676)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966	—	—	—	—	—	966
匯兌調整	432	62	79	24	4	98	69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9,613</u>	<u>32,088</u>	<u>55,529</u>	<u>9,645</u>	<u>4,371</u>	<u>8,390</u>	<u>229,63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127	69,711	285,551	39,071	12,925	8,390	549,7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514)	(37,623)	(230,022)	(29,426)	(8,554)	—	(320,139)
賬面淨值	<u>119,613</u>	<u>32,088</u>	<u>55,529</u>	<u>9,645</u>	<u>4,371</u>	<u>8,390</u>	<u>229,63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9,057	56,394	251,885	35,564	11,273	3,725	487,8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877)	(30,411)	(180,021)	(26,860)	(8,881)	—	(255,050)
賬面淨值	120,180	25,983	71,864	8,704	2,392	3,725	232,84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0,180	25,983	71,864	8,704	2,392	3,725	232,848
添置	372	3,657	15,184	3,023	2,770	4,117	29,123
出售	—	(216)	(103)	(283)	—	—	(602)
減值撥回(附註6)	96	—	—	—	—	—	96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2,716)	(3,327)	(27,910)	(1,403)	(1,311)	—	(36,667)
匯兌調整	3,091	498	554	136	33	450	4,76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1,023	26,595	59,589	10,177	3,884	8,292	229,56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703	60,307	267,510	37,600	13,219	8,292	519,6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680)	(33,712)	(207,921)	(27,423)	(9,335)	—	(290,071)
賬面淨值	121,023	26,595	59,589	10,177	3,884	8,292	229,560

上述樓宇所在租賃土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416	3,129
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虧損)	6	(650)	1,287
轉撥至樓宇	13	(966)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800</u>	<u>4,41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16,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a)概述。

上述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於下列地區持有：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800	3,450
中國內地	—	966
	<u>2,800</u>	<u>4,416</u>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7,726	47,136
年內確認		(1,194)	(1,173)
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6	—	614
匯兌調整		113	1,14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6,645</u>	<u>47,726</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194)	(1,173)
非流動部分		<u>45,451</u>	<u>46,55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上述租賃土地乃按中期租約於下列地區持有：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0,895	31,723
中國內地	15,750	16,003
	46,645	47,726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7,173	147,173
向附屬公司貸款	329,936	344,676
	477,109	491,849

上述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當作授予附屬公司之類似股本投資。

自附屬公司所取得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負債之貸款總額230,4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25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鑽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益裕眼鏡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6,715,000港元	—	55	眼鏡架製造
高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8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雅眼鏡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持有
高雅眼鏡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眼鏡架貿易 及製造
Fortune Optical Limited**	中國***	中國內地	35,387,1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32,636,600港元)	—	55	眼鏡架貿易 及製造
輝煌(許氏)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	100	香港及東南亞 眼鏡架貿易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55	投資控股及 眼鏡架貿易
昌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76	眼鏡盒製造
Grand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at Champ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陞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融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romisewel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知識產權持有
Sandwalk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皮革產品貿易
新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聯希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內地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Winst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益偉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5,5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14,000,000港元)	—	100	機械貿易 及製造
東莞豐誠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3,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雅進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眼鏡架及 皮革產品 零售及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 * 倘該附屬公司擬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須將其中首筆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上述溢利餘款之一半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另一半餘款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並無其他權利收取股息，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就因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更改彼等類別權利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附帶權利，可於清盤時在普通股持有人獲發合共5,000,000,000港元後，獲發所剩餘資本之一半。
-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Ernst & Young 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 東莞益裕眼鏡有限公司、Fortune Optical Limited、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豐誠貿易有限公司及廣州雅進貿易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1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55	1,677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3,720	2,150
	<u>4,775</u>	<u>3,827</u>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筆貸款被視為於共同控制公司之類似股本投資。

各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Elegance Japan Co., Ltd.*	20,000,000日圓	日本	50	50	50	眼鏡產品貿易
廣州市佳視光學眼鏡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	41 (二零零八年：45)	41 45	41 45)	眼鏡架零售 及貿易

-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Ernst & Young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共同控制公司均按權益法於此等財務報表列賬。

上述共同控制公司之全部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顯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5,596	4,552
非流動資產	155	124
流動負債	(1,378)	(1,107)
非流動負債	(3,318)	(1,892)
資產淨值	<u>1,055</u>	<u>1,677</u>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收益	4,485	1,820
開支	(4,592)	(1,3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7)	452
稅項	(8)	—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15)</u>	<u>452</u>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179	12,01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7,1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79	19,15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12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600)
	<u>3,179</u>	<u>24,67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過往年度，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10,12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Optics 2000 & Optics Café Pte., Ltd.*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43.8	眼鏡產品零售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Ernst & Young 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述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於此等財務報表列賬。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之股權。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按股權會計法將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Safilo Eyewear Ltd.及Safilo Trading (Shenzhen) Co., Ltd.之盈利及虧損入賬。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董事許亮華先生於該等公司之角色由執行董事改為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再無法對該等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15,173,000港元(附註19)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7,145,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可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下表顯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及本年度摘錄自其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8,101	202,738
負債	(650)	(158,019)
收益	166,245	218,391
溢利	25,468	40,2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可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		
定期存款，按公平值	—	23,673
非流動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650	65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附註18)	15,173	—
向非上市股本投資貸款	16,456	—
	31,629	—
	32,279	650

年內，本集團直接於股本確認之可出售金融資產總虧損為2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總收益5,030,000港元)。

於過往年度，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而全數本金額23,400,000港元已於到期日退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已指定為可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預先釐定範圍內有關期間之曆日數目乘4.25厘(二零零八年：4.25厘)計算。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法按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董事相信，根據該估值法估計直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公平值及直接計入股本之有關公平值變動屬合理，該等數額為於結算日最合適之價值。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賬面值為15,1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8)已於重新分類日按賬面值列賬，原因為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投資。

向非上市股本投資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貸款被視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類似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25,674	35,852
在製品	32,776	38,233
製成品	19,943	16,201
	78,393	90,286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1,033	145,855
減值	(5,139)	(8,387)
	125,894	137,468

客戶於通過本集團之財務評估並經考慮彼等之付款記錄後，可獲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45至120日(二零零八年：45至120日)之信貸期，並致力對尚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未繳款項，而會計人員則負責催收賬款。應收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應收賬款減值)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19,021	128,652
91至180日	1,990	4,353
181至360日	138	816
	121,149	133,821
應收票據	4,745	3,647
總計	125,894	137,4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387	13,665
撇銷無法收回款額	(1,352)	(41)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1,896)	(5,237)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139</u>	<u>8,387</u>

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當中包括總賬面值6,1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970,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5,1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87,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遇到財困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不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01,647	111,207
逾期少於1個月	17,147	8,933
逾期1至3個月	4,972	10,470
逾期超過3個月	1,161	2,275
	<u>124,927</u>	<u>132,885</u>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減值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賬款結餘合共62,5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202,000港元)(附註35(a)(i))，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貿易付款期120日(二零零八年：120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Safilo S.p.A.宣布，其貸款銀行同意將原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貸款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並豁免其財務契諾。本公司董事經詳細檢討有關狀況後，認為毋須就Safilo S.p.A.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之貸款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Safilo S.p.A.已準時清償未償還之應收賬款。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959	4,888	170	1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42	2,141	—	—
	<u>13,301</u>	<u>7,029</u>	<u>170</u>	<u>166</u>

上述資產並無到期及減值。計入上述餘額之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市值	<u>835</u>	<u>78</u>

上述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119	32,330	54	39
定期存款	—	43,75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u>78,119</u>	<u>76,082</u>	<u>54</u>	<u>3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9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60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1,694	56,920
91至180日	2,327	3,066
181至360日	145	566
超過360日	598	757
總計	<u>34,764</u>	<u>61,309</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及一般按90日(二零零八年：30日)付款期付清。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427	19,693	48	33
應計款項	<u>16,908</u>	<u>12,159</u>	<u>190</u>	<u>148</u>
	<u>39,335</u>	<u>31,852</u>	<u>238</u>	<u>181</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過往年度，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港元列值，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加年利率0.8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182,000,000港元作抵押(附註32)。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日後現金流量計算。

28.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超過有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150	(1,165)	7,985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509)	639	(8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總遞延稅項負債	7,641	(526)	7,115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774)	209	(1,56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遞延稅項負債	5,867	(317)	5,550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作 抵銷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可用作 抵銷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資產(附註9)	807	78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遞延稅項資產	807	7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5,1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25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於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並無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未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較低的預扣稅率或會於中國與海外投資者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之情況下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本集團因此須就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盈利所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扣稅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預扣稅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臨時總差額合共約為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9.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3,649,1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32,365</u>	<u>32,36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顧客、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少數股東。

遵照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該計劃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現獲准根據該計劃批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購股權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批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批授購股權之提呈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承授人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而承授人概毋須支付代價。已批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決定，於為期一至三年之歸屬期間後開始，並於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之日在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該計劃以來並無批授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本年報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根據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發行作交換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認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高雅集團有限公司(「高雅集團」)股份所產生溢價，總溢價22,000,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該項集團重組導致高雅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若干商譽金額維持與綜合儲備對銷。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17,019	19,419	240,242
本年度溢利		—	—	21,144	—	21,144
已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19,419)	(19,419)
已派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1	—	—	(9,709)	—	(9,709)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1	—	—	(19,419)	19,419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9,035	19,419	232,258
本年度溢利		—	—	2,205	—	2,205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19,419)	(19,419)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1	—	—	(9,709)	9,709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31*	146,973*	1,531*	9,709	215,044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根據附註31(a)所述集團重組收購高雅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時，高雅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 包括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儲備205,3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2,83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全資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作出擔保(附註27)	107,900	182,000
已動用金額	—	5,000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中一項投資物業(附註14)，租約年期洽定為三個月。租約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向其租戶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洽定為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78	2,62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342	4,475
五年後	49,614	48,315
	55,534	55,4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13	1,246
設備及機器	2,240	935
	2,353	2,181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Safilo」)之交易

Safilo S.p.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及實益擁有本公司23.05%股本權益之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起與本公司訂立下列多項商業協議：

(i) 供應協議

本集團承諾供應而Safilo承諾採購最低數額(可予調整)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初步為期三年。在首三年期間結束後，供應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集團提供予Safilo之銷售條款與本集團提供予其他主要客戶之條款相若。

年內，本集團向Safilo出售貨品之銷售總值為189,4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2,05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Safilo就該等銷售結欠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為62,5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202,000港元)(附註21)。

(ii) 股東協議及特許權分授協議

根據本集團、Safilo S.p.A.全資附屬公司Safilo Far East Limited(「SFEL」)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股東協議之條款，已成立一間合營公司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Safint」)，以於中國內地管理及經營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分銷業務。

Safint與本集團訂立特許權分授協議，據此，本集團獲Safint批授一項非獨家特許權，於中國內地製造及分銷Safilo之品牌產品。

年內，本集團向Safint集團公司出售貨品之銷售總值為3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6,000港元)。銷售乃按經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租用一個董事宿舍單位，以供潘兆康先生作董事宿舍之用。本年度年租4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4,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按市值為基準相互協定，並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酬金內。

(c) 關連人士尚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於結算日與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79	5,959
退休福利	110	12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u>6,089</u>	<u>6,080</u>

董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a)項所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7)	—	3,720	—	3,72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16,456	15,823	32,279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25,894	—	125,8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附註22)	—	10,342	—	10,3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835	—	—	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	—	78,119	—	78,119
	<u>835</u>	<u>234,531</u>	<u>15,823</u>	<u>251,18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34,7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6)	22,427
	57,191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7)	—	2,150	—	2,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8)	—	17,265	—	17,265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24,323	24,3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37,468	—	137,4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附註22)	—	2,141	—	2,1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78	—	—	78
現金及現金等值	—	76,082	—	76,082
	78	235,106	24,323	259,5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61,3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6)	19,6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4,600
	90,6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貸款(附註16)	329,936	344,6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	39
	<u>329,990</u>	<u>344,715</u>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自一家附屬公司貸款(附註16)	230,471	227,2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6)	48	33
	<u>230,519</u>	<u>227,283</u>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於業務直接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採納不買賣金融工具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債務承擔及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定期存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波動。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之政策為盡量減少浮動利率計息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受浮動利率借貸影響)及其股本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3%	(150)	—
美元	3%	750	—
港元	(3%)	150	—
美元	(3%)	(750)	—
二零零八年			
港元	3%	(957)	—
美元	3%	640	—
港元	(3%)	957	—
美元	(3%)	(640)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按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買賣而產生。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列值，而生產廠房運作所產生開支及資本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展示於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股本(因本集團外資附屬公司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出現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79	44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79)	(447)
二零零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291	1,48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291)	(1,481)

* 不包括保留盈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之失責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授出財務擔保而須面對信貸風險，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50%(二零零八年：47%)及66%(二零零八年：59%)源自本集團於歐洲及北美洲分部之最大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源自應收賬款及票據之信貸風險其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到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及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銀行貸款於持續資金供應及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048	12,716	—	34,76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22,427	—	—	22,427
	<u>44,475</u>	<u>12,716</u>	<u>—</u>	<u>57,191</u>

二零零八年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250	3,750	5,0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327	32,982	—	61,30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19,693	—	—	19,69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18)	4,600	—	—	4,600
	<u>52,620</u>	<u>34,232</u>	<u>3,750</u>	<u>90,60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48	48	33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支持及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按照經濟環境之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股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股本指股本總額。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0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34,764	61,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6)	39,335	31,85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18)	—	4,6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78,119)	(76,082)
債務/(資產)淨額	(4,020)	26,679
股本	516,086	518,117
股本及債務/(資產)淨額	512,066	544,796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5%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